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应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批准,同意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截至2020年8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8,412.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在25日出具《中国动力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60号)和《中国动力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4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4345900007004	148,412.00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一)(以下简称“丙方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二)(以下简称“丙方二”,丙方一和丙方二合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方一、丙方二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4345900007004,截止2020年8月25日,专户余额为148,41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明慧、杨萌、俞力俭、渠超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威帝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10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0年8月26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124.4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威帝转债”将按照100.109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2020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2020年8月26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124.46元,高于面值24.46%;2020年8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9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为3.99元/股,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25.06%。“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低于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威帝转债(113514)”(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已满足“威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8日共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0\%\times 40/365=0.10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9=100.109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威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威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威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含当日)收市前,“威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9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109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威帝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8月26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124.4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威帝转债”将按照100.109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8月26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124.46元,高于面值24.46%;2020年8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9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为3.99元/股,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25.06%。“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低于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7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2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七台河市财政局拨付的2018年度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专项支持资金共计人民币800万元,根据2019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19]563号】文件,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该笔专项资金已于2020年8月26日拨付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20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912382号

发明名称:一种治疗烧伤的防粘连医用抗菌纱布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7 1 0675240.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09日

专利权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3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0年7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4,136	456
机荷东段	100%	100%	68,959	2,224
机荷西段	100%	100%	58,936	1,901
沿江项目	100%	100%	52,660	1,699
水官高速	50%	100%	57,673	1,860
水官延长段	40%	—	9,143	29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79,931	2,578
阳茂高速	25%	—	37,933	1,224
广梧项目	30%	—	25,468	822
江中项目	25%	—	41,224	1,330
广州西二环	25%	—	52,109	1,681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32,296	1,042
益常项目	100%	100%	35,707	1,152
长沙环路	51%	100%	16,570	535
南京三桥	25%	—	49,216	1,588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公路运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3期I款

●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其“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1,000万元。截止2020年8月25日,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相关收益,相关情况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	浮动收益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4日	3.36%	3,682.24

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3期I款	1,000	3.40%	8.9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3.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①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3期I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产品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④购买金额:1,000万元

⑤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汇率挂钩衍生产品

⑥现金管理期限:96天

⑦产品收益率:1.3%-3.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可查阅其相关公告。

公司与工商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2,864,622.28	1,582,092,250.53
负债总额	364,726,745.97	380,245,543.62
资产净额	998,137,876.31	1,201,846,706.91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1,000	0.37	2,200
合计		3,200	1,000	0.37	2,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621 公司简称: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鑫股份	600621	上海金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之奎	张建涛
电话	021-54967663	021-5496766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8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8号
电子信箱	huzk@shchinafortune.com	zhangjt@shchinafortu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61,508,143.01	22,682,671,696.45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6,165,371.96	6,208,143,012.77	8.9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734,927.77	3,192,083,172.23	-62.13
营业总收入	819,540,389.76	572,825,161.08	43.07
营业收入	71,532,872.48	71,674,526.08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87,718.15	72,912,820.41	67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89,822.62	66,692,432.83	2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1.18	增加7.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7	6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7	657.1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6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2	361,974,793	0	质押	145,818,585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5	139,517,522	0	无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63,674,473	0	质押	63,674,47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6	60,000,000	0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30,000,000	0	无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2,200,77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5,812,500	0	无	
陶美英	境内自然人	0.45	4,789,23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964,410	0	无	
李怡名	境内自然人	0.31	3,317,81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华鑫置业是仪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飞乐音响是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证01	136171	2016-01-21	2021-01-21	483,662,000.00	4.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华证01	155659.	2019-09-02	2024-09-02	600,000,000.00	4.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华证02	155800.	2019-10-30	2024-10-29	600,000,000.00	4.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华鑫01	166738	2020-04-30	2022-04-30	700,000,000.00	3.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0.34	56.1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35	1.3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和国家精准施策等影响,市场波动性加大,整体经济环境呈先抑后扬的态势。面对多变的外部形势和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一方面扛起抗疫重任,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公司复工复产;另一方面坚持以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通过科技赋能全面促进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潜力业务,全面加强风控建设,在证券业务开展方面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16,150.81万元,同比增涨1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6,616.54万元,同比增长8.99%。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954.04万元,同比增长4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48.77万元,同比增长672.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与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证券相关业务

1、经纪业务

华鑫证券全面践行“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经营战略,积极推进华鑫金融科技产品在实际业务中的运用,全面提升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获客能力、服务品质、运营效率和市场影响力。随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牌照的获得,华鑫证券“五位一体”机构整体解决方案正在形成具有华鑫特色的业务闭环体系,进而促进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服务能力的转型升级。通过对金融科技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对业务的持续赋能,充分满足各类机构客户的个性化交易定制需求,全面加强与丰富“一键定投”、“一键跟投”、“华鑫精选”、“定投精选”等系列产品线的建设,为客户提供立体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强化产品经理、投顾团队、财富管理人等人才结构的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华鑫证券的服务品质,从金融科技、产品建设、人才队伍等多方面进一步促进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的转型。

2、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华鑫证券全面推动资管业务向大固收类业务和主动管理类业务发展方向转型,并确定以ABS为主的一、二级市场联动,以及集合化产品建设与主动管理为资管业务的开展重点。依托金融科技赋能的优势,华鑫证券积极开展多策略量化、套利交易、私募FOF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主动管理业务,一方面增强产品建设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多种策略组合的输出,为华鑫证券的产品创设及“五位一体”业务提供策略支持,全面提升和丰富主动管理能力。

3、自营业务

面对高度复杂、波动加剧的市场形势,2020年上半年华鑫证券自营业务始终秉承审慎决策、稳健投资的理念,始终注重机会与风险均衡控制的投资管控,丰富风险对冲工具,加强投研一体化工作。结合华鑫证券在FICC、量化投资、风险对冲等方面的专业优势,进行资源融合,使自营业务逐步摆脱了传统单一的、风险被动的纯二级市场投资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到立体化投资的阶段,推动自营业务向收益稳健、风险可测与可控发展。

4、信用业务

2020年上半年,随着市场的逐步走好,信用业务中的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且风险可控;但由于市场结构分化的特征,使部分股票质押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依然存在。对此,华鑫证券一方面建立了覆盖全市场标的的风险测评与日常追踪的研究评价体系,根据市场动态优化两融标的券的评价参数,借助金融科技赋能的优势,增强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评价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增强“鑫融讯”等服务产品的针对性与及时性,既能提示客户投资机会,也提示交易风险,较为有效地防控了信用业务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在做好风险管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借助于市场整体向好的机会大力拓展两融业务,报告期末,华鑫证券融资融券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长61.5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行业排名较去年同期提升了11个位次。

5、股票质押业务

在股票质押业务方面,根据市场结构分化、风险分散的特点,华鑫证券继续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报告期内,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3.51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131.76%;以资管计划作为融资工具的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17.66亿元。

6、期货业务

2020年上半年,华鑫期货克服大环境不利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净亏损减小,期末客户权益同比增长47.45%。整体上,期货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增量不增收”的现象依然明显。据此,华鑫期货在报告期内,完成增资,提升了业务承载力;配合修订完成《华鑫证券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依托母公司在金融科技方面的资源优势,优化对接流程,进一步拓展IB业务;并加强自有资金投后管理,联合自有资金及大客户资源合作建立FOF产品业务。此外,华鑫期货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建设和风险管控,制定与修订诸多经营管理基础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合规经营底线,以内强外拓相结合的形式促进业务稳健增长。

(二)其他业务

1、融资租赁业务

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防控,华鑫思佰益经营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投放规模同比略有下降,但总体资产规模、租赁资产余额规模仍有所提升。2020年上半年,华鑫思佰益积极推进业务方向的转变,重点聚焦经济发展较好的区域,发展国有企业类项目。目前,存量资产集中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其中,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占比56%,民营企业占比44%。

2、部分持有型物业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地处上海市中心福州路666号的华鑫海欣大厦(原金陵海欣大厦,公司持有该大厦产权人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平均出租率96.05%。

3、已实施托管业务

为实施公司战略转型,聚焦金融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与华鑫置业签订《托管经营协议》,委托华鑫置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陵投资、择励实业实施整体经营管理。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914,370.63	802,995.97	-4,111,374.66
合同负债		4,111,374.66	4,111,374.66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1,653.93	21,653.93	
合同负债			

注: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年初数无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4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于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914,370.63	802,995.97	-4,111,374.66
合同负债		4,111,374.66	4,111,374.66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1,653.93	21,653.93	
合同负债			

注: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年初数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公司关于2020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融券款、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1-6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482.25万元,截至2020年1-6月,各项减值准备余额19,420.85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融资融券	1,714.65	-289.55	1,42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48.91	2,311.64	12,860.55
应收融资融券款	3,442.01	-201.78	3,240.23
应收款项	1,233.03	661.94	1,894.97
合计	16,938.60	2,482.25	19,420.85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公司关于修改《公司风险隔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4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于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孝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914,370.63	802,995.97	-4,111,374.66
合同负债		4,111,374.66	4,111,374.66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1,653.93	21,653.93	
合同负债			

注: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年初数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公司关于2020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融券款、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1-6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482.25万元,截至2020年1-6月,各项减值准备余额19,420.85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融资融券	1,714.65	-289.55	1,42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48.91	2,311.64	12,860.55
应收融资融券款	3,442.01	-201.78	3,240.23
应收款项	1,233.03	661.94	1,894.97
合计	16,938.60	2,482.25	19,420.85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4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要求,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914,370.63	802,995.97	-4,111,374.66
合同负债		4,111,374.66	4,111,374.66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1,653.93	21,653.93	
合同负债			

注: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年初数无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4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融券款、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1-6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482.25万元,截至2020年1-6月,各项减值准备余额19,420.85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融资融券	1,714.65	-289.55	1,42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48.91	2,311.64	12,860.55
应收融资融券款	3,442.01	-201.78	3,240.23
应收款项	1,233.03	661.94	1,894.97
合计	16,938.60	2,482.25	19,420.85

注: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6月信用减值准备变动金额为增加人民币2,482.25万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人民币2,482.25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861.69万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2020年1-6月共冲回减值准备289.55万元,主要为融资融券规模降低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融资融券减值准备余额为1,425.10万元。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业务、约定购回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2020年1-6月共计提2,311.64万元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涉及股票质押业务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306.9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买入返售金额资产业务减值准备余额为12,860.55万元。

(三)应收融资融券款

由于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持续下降,未及时补充担保品,导致违约后平仓,该金额从融出资金及应收利息科目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2020年1-6月收回部分融资融券款共计201.78万元,故冲减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01.7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融资融券款坏账准备余额为3,240.23万元。

(四)应收款项

2020年1-6月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661.9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10.38万元;长期应收款-租赁应收款在评价资产风险状况后计提拨备651.5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1,894.9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近日,公司完成了住所信息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建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伍拾贰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85815B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28日 至 长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5号4楼401室

本次住所信息变更是为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门楼号牌的规范管理要求,不会改变公司实际注册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